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小字第84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林語彤

涂福仁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以姓名記載「大帥」（外籍人士）之真實姓名年籍、國籍不詳之人為被告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原告應查報「大帥」之真實姓名年籍、國籍（含正確之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護照號碼）及可資送達之住居所。

二、本院前依原告書狀所載「大帥」之地址送達【含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前開汽車）之車主即訴外人陳姿穎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北屯區一新二街】未合法送達，且本院另發函通知陳姿穎查報「大帥」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到院，陳姿穎迄今未能查報「大帥」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許采婕